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黃靖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26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26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刑事判決，未對聲請人所提之有利證據進行調查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2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。 3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15號黃靖城聲請案